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曾于庭

電話：04-37061547

電子信箱：e-142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129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場次表、附件-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覽表、附件-表單填報方式、附件-註冊說明 (A09030000E\_1130129034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129034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129034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129034\_senddoc1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11-12月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實體研習場次報名資訊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10月28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320621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與地點：詳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；倘有異動請以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、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9239

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主。

2、鼓勵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限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截止，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公假規定：

1、本研習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委託辦理，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2、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建請貴校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三、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初任教師，可就近報名參加服務單位所在縣市或鄰近縣市之研習場次。

四、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，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，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，搜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課程進行修課，同時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  
([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aborigine\\_center/regular\\_form](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aborigine_center/regular_form)) 網站，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，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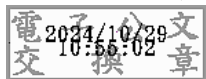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

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電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員(王厚仁先生04-22188199)。

六、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、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